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1344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現金總額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現金總額規定」（如附件）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現金總額規定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設立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時，其捐助財產最低現金總額如下：

業務類別	婦女福利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老人福利、家庭支持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志願服務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。
最低現金總額	新臺幣一千萬元。